



编号：

西乡县新建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建设项目

政府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西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供应商：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西乡县新建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施建设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XTDZB20261256）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清单（见附件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。

¥2626818.00元，该价格为含税价（包含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- 1、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无翻新、改装、残次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，不存在结构性、功能性质量缺陷。
- 2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- 3、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

第四条 开工及完成日期

合同签订次日乙方进场筹备；甲方下达开工令后3个自然日内正式开工，自实际开工之日起 30日内全部工程施工、调试完毕。

因不可抗力、甲方指令停工、政府行政管控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

- 1、验收方式：乙方负责对通过检验的货物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；
- 2、初步验收：货物全部到齐并安装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并签署《初步验收合格确认书》或书面提出整改意见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为初步验收合格；
- 3、最终验收：初步验收合格，试运行一个月后，完成设备入网，接入省级指挥平台，视为项目具备最终验收条件，甲方应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最终验收合格；
- 4、因省级集成指挥平台接口、权限、运维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接入延迟，不计入乙方履约违约，尾款支付节点相应顺延。
- 5、付款方式：



(1) 预付款, 合同签订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(2) 进度款, 完成货物交付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

(3) 进度款, 完成系统接入全省集成指挥平台, 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,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

(4) 进度款, 项目决算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剩余款项。

6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收款账户: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990204012101001401

开 户 行: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行 号: 301100000023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指派项目代表 张旭 全程负责项目, 电话: 15891633308
2. 积极协助乙方, 为乙方顺利施工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。
3. 协调政府相关部门, 办理项目手续。
4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指派项目代表 许亮 全程负责项目, 电话: 13309163637



2. 积极配合甲方，衔接好甲方交代的工作
3.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
4.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，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
5.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数量
6. 做到售后响应及时，迅速
7. 做好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
8.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施工期间人员、设备、场地安全。因乙方施工不当、管理疏漏、人员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9. 做好项目交接，技术培训

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项目产品质保 24个月，质保期由产品质量引起的各种问题，乙方需无偿提供检修或更换各种损坏零部件。
2.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
3. 供货时，乙方需提供各项设备合格证及操作使用说明资料，并无偿组织甲方进行设备使用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工作。
4. 故障响应：（1）远程支持：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报修对接渠道（电话 / 微信），工作日 8:00-18:00 报修，30 分钟内工程师远程对接；夜间、法定节假日报修，2 小时内完成远程线上排查、操作指导。



(2) 现场上门时效（仅适用于项目主城区，乡镇、山区、偏远路段路途时间不计入下述时限；暴雨、道路封闭、交通管制、甲方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等客观情况，上门时间顺延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）

① 一级故障（核心设备整机停机、系统全面瘫痪）：工作时段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；夜间 / 节假日 8 小时内到场，远程无法修复的，48 小时内协调备用设备过渡。

② 二级故障（局部功能异常，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）：24 小时内上门处置。

③ 三级故障（轻微告警，设备可正常使用）：3 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理。

(3) 故障闭环：维修完成双方签署维修确认单；同一质量故障连续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免费更换新机。

(4) 定期巡检：质保期内，乙方保证每季度不少于2次的例行巡检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内履行的，应向甲方赔付损失（经甲方确认调整的除外）。同时，甲方报请政府采购办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；情节严重的，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”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，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.05%向甲方赔付违约金，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，甲方报请政府采购办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。情节严重的，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“供应商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”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。



(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, 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, 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%。质保金不计利息, 质保期满且未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质量问题, 或所发生问题已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得到妥善解决的, 甲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解除保函, 不得拖延或附加其他返还条件。

(4)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支付各期款项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成,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诉讼期间,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1. 本合同书



2. 中标通知书

3.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4. 投标文件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6.25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6.25



附：中标清单附件